

正本

柳城县中学 1#学生宿舍楼项目(高中部)

施工合同

发包人：柳城县中学

承包人：广西超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冶建桂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城县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超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冶建桂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柳城县中学 1#学生宿舍楼项目(高中部)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柳城县中学 1#学生宿舍楼项目(高中部)。

2. 工程地点：柳城县白阳南路东侧地块(位于柳城县柳城中学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柳城发改规划【2024】4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新建柳城县中学 1#学生宿舍楼 1 栋，建筑占地面积 650.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96.15 平方米。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暖通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热水工程、拆除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伍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贰角贰分（¥10655229.2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肆佰贰拾元贰角壹分（¥332420.2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万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叁仟元整（¥114.300000 万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元整 （¥38.00000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伍柏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十四、其他

1、经三方协商，本项目所有工程款由发包人统一支付至承包人指定单位账户中，账户如下：
户名：广西超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鹊路支行；账号：70903500000000000868。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西超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广西冶建桂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联合体各方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并一次性通过验收。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列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广西超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联合体成员广西冶建桂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

发包人：柳城县中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22498657762W

地址：柳城县大埔镇白阳南路 14 号

邮政编码：545200

法定代表人：唐纯玉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761190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西超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353654886P

地址：柳州市胜利路 3 号长业天江城 2 栋 14-2 号

邮政编码：545002

法定代表人：黄柳愉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494689

传真：

电子信箱：1146629720@qq.com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鹊路支行

账号：70903500000000000868

承包人：广西冶建桂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PHCWXD

地址：南宁市广西建工大厦 2 号楼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86500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号：45050160500100001396

合同已核：

唐纯玉

丰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工程变更、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他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广西双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工程甲级 ；

联系电话: 0771-5687001 ;

电子信箱: 0771-5687001 ;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同兴路西七里 40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联系电话: 0772-2610089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广西柳州市静兰路东一巷 19 号北侧综合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相关国家、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颁发的其他规范和标准，技术标准如有更新版本的，遵照新版本执行；如果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执行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果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须在拿到全套施工图并进场施工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一式叁份。施工组织设计中还要求注明各分包工程进度计划、大宗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总计划及主要施工组织方案等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20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 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天内确认或提出建议，逾期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住所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或承包人住所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或监理人住所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取得因施工所需负责修建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照明、砖砌围墙设施、临时给排水敷设、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硬化施工、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因此而发生手续和建设的费用，同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总平面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0.5%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1.13.1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有）特征描述不符的情况，按施工图纸和专用条款1.13.2款的原则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1.13.2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15%以内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0.5%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进行调整外其余不予调整；因设计变更而新增的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参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乘以(1-让利系数)计算，具体计算的方法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人、材、机价格应按施工期信息的平均价，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招标控制价相应专业的费率，风险费不计，按上述原则计算出变更基础价格再乘以(1-让利系数) [让利系数=(招标控制价-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以此确定变更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13.3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超过原工程数量的±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0.5%以上的，或因设计变更而新增的项目，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13.4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错漏项预算书由发包人组织进行审核，经发包人、承包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确认后增补作为合同总价的一部分(若增补部分超过合同价10%的，则需签订补充协议)并按以下方式在进度款中予以支付：

(1) 错漏项的单价为中标预算价中已包含的，工程量完成后进度款支付比例为80%；

(2) 错漏项的单价为中标预算价中未包含的，工程量完成后进度款支付比例为7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唐纯玉；

身份证号：452323197309060414；

职 务：校长；

联系电话：0772-761190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柳城县大埔镇白阳南路14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下发进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地下管线外按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柳州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的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若承包人不按相关规定提交，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合同价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伍柏豪；

身份证号：45098119891016479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145202120220119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0）7654589；

联系电话：0772-2494689；

电子信箱：1146629720@qq.com；

通信地址：柳州市天江城 2 栋 14-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除承包人另有书面说明外，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但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5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500 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其资质经验不得低于投标确定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确认，且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4.1.1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4.1.2 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4.1.2.1 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4.1.2.2 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4.1.2.3 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4.1.2.4 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 2000 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4.1.2.5 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4.1.2.6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4.1.3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1.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

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和柳州市以及柳城县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3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后，共同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32420.21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柳州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

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二周内。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标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土(石)方开挖前一周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非探明的地质条件； 2、未标明的市政道路、电力电缆、通信管道。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或大雨(指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175MM)；
-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
- (3)) 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 租赁费以及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

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项目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④临时设施的选址须符合相关政策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得占用和租用基本农田进行修建临时设施。否则，承包人自己承担一切后果。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

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0.15%，☒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详见工程量清单。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_ (1) 单价合同_____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

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且施工设备和材料进场后，发包人预付总工程款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1、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2、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增：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承包人可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一式伍份，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内容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计量周期约定按期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审核。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

付比例 20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超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45050162515300000866；中国建设银行柳北支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要求提供。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

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全套结算资料,并积极配合结算审核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超过规定提交时间 6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罚合同结算总价的 0.5%作为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超过规定提交时间 12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罚合同结算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超过规定提交时间 18 个月以

上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合同结算权利，发包人有权终止支付合同项下的所有相关价款，并以已累计支付的进度款总额作为最终的结算支付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相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28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

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28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从发包人收到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备案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从发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_____ 否 _____；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或 (3)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停工超过 10 天的, 自第 11 天起每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违约金, 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2%。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耽误时间超过 10 天的, 自第 11 天起每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违约金, 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2%。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 (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

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相应租赁、使用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6 级以上的地震②10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③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⑤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⑥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⑦战争、战乱、空中巨型物坠落；⑧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⑨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看不见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它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另行购买，但应符合本合同《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柳城县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超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冶建桂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柳城县中学 1#学生宿舍楼项目(高中部)（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涉及承包人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7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柳城县中学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玉唐
印纯

承包人(公章):  广西超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柳州市胜利路3号长业天江城2栋14-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2-2494689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鹊支行

账 号: 70903500000000000868

邮政编码: 545002

愉黄
印柳
4502051166000

承包人(公章):  广西治建桂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广西建工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1-2865003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 号: 45050160500100001396

邮政编码: 530000

印戴
博
4501080686686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施工电梯	JJ30	1	重庆	2023	30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2	塔吊	QTZ40	1	武汉	2023	50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3	汽车吊	50t	2	长沙	2022	50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辅助施工机具
4	履带吊	100t	1	福建	2022	100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辅助施工机具
5	洒水车	东风	2	武汉	2022	65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辅助施工机具
6	机动翻斗车	1t	2	中国	2022	1	好	国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辅助施工机具
7	手推翻斗车		30	中国	2022		好	国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辅助施工机具
8	挖掘机	CAT320	1	中国	2022	210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9	挖掘机	PC200	1	中国	2022	110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10	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	东风25t	5	中国	2022	90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

								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11	推土机	TY220	1	中国	2022	165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12	装载机	ZL50	1	中国	2022	126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13	振动碾	16T	2	中国	2022	23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14	打夯机	HW-35	2	中国	2022	3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15	高压水泵	QY-3	4	中国	2022	4.5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16	硅式打夯机	HW-32	2	中国	2022	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17	砼输送泵	HBT70	1	中国	2022	10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18	砼运输车	8m ³ 三菱	2	日本	2023	120	好	国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19	砂浆搅拌机	HJ-200	2	中国	2023	5	好	国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20	平板振捣器	ZB5	4	中国	2022	2	好	国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21	插入振捣器	HJ35	4	中国	2022	2	好	国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

								入场、主要 机械设备
22	电焊机	BX3-300	2	中国	2022	20	好	国内先进， 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 机械设备
23	钢筋套接设备		2	中国	2022		好	国内先进， 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 机械设备
24	钢筋弯曲机	GW6-40	2	中国	2022	3	好	国内先进， 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 机械设备
25	钢筋调直机	GT4 / 14	2	中国	2022	11	好	国内先进， 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 机械设备
26	钢筋除锈机		2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 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 机械设备
27	焊条烘干箱		2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 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 机械设备
28	钢筋连接机		2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 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 机械设备
29	闪光对焊机	UN1-100	2	中国	2022	40	好	国际先进， 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 机械设备
30	电渣压力焊机	全自动	2	中国	2022	1.1	好	国际先进， 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 机械设备
31	交流弧焊机	BX1-30A	2	中国	2022	15	好	国际先进， 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 机械设备
32	卷扬机	JJ-15	2	中国	2022	7.8	好	国际先进， 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 机械设备

33	氧割设备		4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34	截料机	J10-5	4	中国	2022	1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35	钻孔机	ZJ20	4	中国	2022	8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36	圆锯机	MJ104	4	中国	2022	3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37	电刨机	MB206	4	中国	2022	2.8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38	手动葫芦	HSZ42	6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39	电动葫芦	HPE75	6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40	套丝机	中号	6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41	千斤顶	YZ-1	6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42	手提电锯		10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43	小圆锯	Φ 300mm	6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44	台式电锯	J500	6	中国	2022	3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

								机械设备
45	手电钻		10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46	手提磨边机		10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47	抛光机		6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48	电锤	DH22	6	中国	2022	3.7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49	液压弯管机	15-75 mm	6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50	手提切割机		6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51	型材切割机	T3G-40 0	6	中国	2022	4.5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52	手动弯管器		6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53	管钳		10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54	重型双头锯	KT-38	6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55	平开扇料 45° 锯	KT-363 D	8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56	撞角机	KT-333 E	6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 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57	任意角度锯	KT-328 C	4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 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58	电动试压泵		5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 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59	熔管器		6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 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60	角向磨光机		2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 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61	电缆标签机		2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 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62	电动套丝机		2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 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63	电压流互感 升流器		4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 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64	交流稳压电 源		3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 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65	自耦调压器		4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 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66	直流稳压稳 流电源		4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 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67	手提电动砂 轮机	150 三 相	12	中国	2022	0.7	好	国际先进， 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

								机械设备
68	轻型手电钻	6C	13	中国	2022	0.25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69	玻璃磨边机	MD-25	12	中国	2022	3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70	射钉机	BF-12	12	中国	2022	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71	注胶机	MC699	13	中国	2022	1.5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72	电阻点焊机		10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73	真空吸盘	DXS	10	中国	2022	1.5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74	电动线锯	F20A	14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75	电动刨	OBH2-20	13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76	射钉枪	68D	13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77	电动自动螺钉钻	4100NH	13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78	电动喷枪	GG18B	14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79	电动磨光机	液压	14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80	弯管机	2TQ-10 3	14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81	钢轮压路机	YL12	1	长沙	2022	12t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82	轮胎压路机	LT25	1	广州	2022	25t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83	材料运输车	五菱	1	武汉	2022	10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84	发电机	WG6500	2	中国	2022	5.5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85	电脑	华硕	2	中国	2023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86	打印机	佳能	1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87	复印机	佳能	1	中国	2022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88	对讲机	频声 200	10	中国	2021	10W	好	国际先进，按进度计划提前3天入场、主要机械设备
89	机动翻斗车	1t	1	中国	2022	1	好	储备
90	手推翻斗车		10	中国	2022		好	储备
91	挖掘机	CAT320	1	中国	2022	210	好	储备

92	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	东风25t	1	中国	2022	90	好	储备
93	振动碾	16T	1	中国	2022	23	好	储备
94	打夯机	HW-35	1	中国	2022	32	好	储备
95	高压水泵	QY-3	1	中国	2022	4.5	好	储备
96	硅式打夯机	HW-32	1	中国	2022	2	好	储备
97	砼输送泵	HBT70	1	中国	2022	10	好	储备
98	砼运输车	三菱	1	日本	2023	120	好	储备
99	砂浆搅拌机	HJ-200	1	中国	2023	5	好	储备
100	平板振捣器	ZB5	2	中国	2022	2	好	储备
101	插入振捣器	HJ35	2	中国	2022	2	好	储备
102	电焊机	BX3-300	1	中国	2022	20	好	储备
103	钢筋弯曲机	GW6-40	1	中国	2022	3	好	储备
104	钢筋调直机	GT4 / 14	1	中国	2022	11	好	储备
105	闪光对焊机	JN1-100	1	中国	2022	40	好	储备
106	电渣压力焊机	全自动	1	中国	2022	1.1	好	储备
107	交流弧焊机	BX1-30A	1	中国	2022	15	好	储备
108	卷扬机	JJ-15	1	中国	2022	7.8	好	储备
109	手提电锯		2	中国	2022		好	储备
110	小圆锯	Φ 300mm	2	中国	2022		好	储备
111	台式电锯	J500	2	中国	2022	3	好	储备
112	手电钻		2	中国	2022		好	储备
113	手提磨边机		2	中国	2022		好	储备
114	抛光机		2	中国	2022		好	储备

115	电锤	DH22	2	中国	2022	3.7	好	储备
116	手提切割机		2	中国	2022		好	储备
117	管钳		2	中国	2022		好	储备
118	电动喷枪	GG18B	2	中国	2022		好	储备
119	电动磨光机	液压	2	中国	2022		好	储备
120	发电机	WG6500	1	中国	2022	5.5	好	储备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伍柏豪	经理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梁德辉	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王焕凤	商务部 经理	高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程艳逸	质量部 经理	工程师	
	黄彩东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材料管理	逯素平	物资部 经理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	黄柳愉	安全部 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黄昌林	施工员	工程师	
	韦淑娥	劳务员	高级工程师	
	黄春兰	取样员	工程师	
	陈文祺	资料员	工程师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
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
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
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
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
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
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
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
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

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
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
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
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
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
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
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
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
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
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 最迟不超过
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自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
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
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
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
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
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
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
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
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
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
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
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
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illegible]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
---	---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02002821022002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

招标人	柳城县中学			
建设单位	柳城县中学			
代建单位(如有)				
中标单位	联合体	牵头人: 广西超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广西冶建桂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柳城县中学1#学生宿舍楼项目(高中部)			
工程地址	柳城县白阳南路东侧地块(位于柳城县柳城中学内)			
中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五层, 建筑高度 19.5 米, 总建筑面积 2996.15 平方米。	工程规模	本项目新建柳城县中学1#学生宿舍楼1栋, 建筑占地面积 650.1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996.15 平方米。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承包类型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伍柏豪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 (桂 1452021202201196)	
		身份证号	450981198910164790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梁德辉 (1170336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全部)	黄柳愉 (身份证号: 450922199203203679)、桂建安 C3 (2017) 0002705; 45209452314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10655229.22 元	钢筋	157.245 吨
	工期	210 日历天	水泥	120.262 吨
	质量	合格	砌块	1251.570m³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32420.21 元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廉洁协议

甲方：柳城县中学

乙方：广西超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冶建桂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自律，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及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并作为本次业务合作合同的附件。

一、定义

本协议中的相关词句应作如下定义：

1. “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钱财、物品、购物卡/券、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接受他人的旅游、娱乐会所消费等安排或各种娱乐场所的VIP卡、金卡、银卡等，或收受各种名义的提成、回扣归个人所有，或以明显不合理低价的形式购买他人的商品，或借用他人的物品（含车辆），或要求、接受接送服务及报销差旅费，或以任何形式侵占甲方财产，或以任何形式参股乙方（含乙方参股的组织），或索取或变相索取其它财物、好处。

2. 甲方人员包括甲方投资人/股东、董事、代理人、磋商代表及其他甲方员工。

3. 乙方人员包括乙方投资人/股东、董事、代理人、磋商代表及其他乙方员工。

4. “特定关系人”是指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和朋友以及指定第三人。

二、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惩治腐败、廉洁诚信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2. 严格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合同文件，增强契约精神，自觉按协议/合同办事。

3.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诚信教育，监督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或者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自行或指示第三人索取或收受乙方及乙方人员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难以拒收的，要第一时间上交甲方纪检监察机构，并向纪检监察机构作出必要说明。

2. 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及乙方人员组织的可能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4. 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擅自动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要求乙方对私人拥有的车辆进行装饰、维修、保养等。

5. 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方式，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福利。

6. 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及乙方人员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要求和接收乙方及乙方人员的其他变相资助，不得要求安排乙方及乙方人员参加婚丧嫁娶。

7.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及乙方人员为甲方人员的“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要求乙方及乙方人员为甲方人员的“特定关系人”的就业和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责任

1. 本协议第三条甲方责任禁止甲方及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的行为，乙方不得主动为之。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开展业务，不得为乙方利益向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行贿；对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索取财物的要求应予拒绝。

3. 乙方人员不得与甲方人员就合同的磋商、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

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4. 乙方对甲方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名目，将让利转给甲方人员或甲方“特定关系人”。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机构举报或司法、监察等部门举报，甲方应对乙方举报人、举报内容和举报行为进行保密，不得对乙方进行打击报复。同时应根据违规人员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程度，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其它约定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柳城县中学

乙方：广西超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经办人：

乙方：广西冶建桂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